

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新進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申請單

一、目的：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本校教職員工之職業安全與健康。

## 二、適用範圍與權責

(一)、適用範圍本校教職員工：

1、進入列管實驗室人員：從事實驗等相關工作之

教師(專兼任)、  職員(含工友、約聘僱職員及計畫助理)、  研究助理(含勞僱型工讀生)。

(需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課程+危害通識教育訓練3小時；可選擇課程四-1或2且需增列四-3)。

2、其它本校教職員工：

教師(專兼任)、  職員(含工友、約聘僱職員及計畫助理)、  研究助理(含勞僱型工讀生)。

(需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小時課程；可選擇課程四-1或2)。

(二)、職業安全衛生之責任與義務

1、接受新進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2、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、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定及行政指導。

3、 我已詳閱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同意遵守。

[https://esho.ntunhs.edu.tw/ezfiles/24/1024/attach/74/pta\\_34834\\_6854296\\_63073.pdf](https://esho.ntunhs.edu.tw/ezfiles/24/1024/attach/74/pta_34834_6854296_63073.pdf)

## 三、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

1、職業安全衛生法

2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

3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

4、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## 四、執行方式：

新進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採行模式如下：

課程名稱	項次	方式	合格規定
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小時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( <a href="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">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</a> ) 請參照：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操作說明 <a href="https://esho.ntunhs.edu.tw/ezfiles/24/1024/img/410/186865237.pdf">https://esho.ntunhs.edu.tw/ezfiles/24/1024/img/410/186865237.pdf</a>	提供合格列印證書檔案給環安衛室登錄備查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上環安衛室網站：完成E-learning： ( <a href="https://esho.ntunhs.edu.tw/files/11-1024-2064.php?Lang=zh-tw">https://esho.ntunhs.edu.tw/files/11-1024-2064.php?Lang=zh-tw</a> )	請與環安衛室排定時間筆試分機(2051)
	現場實務訓練 1小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單位/工作場所/計畫自行辦理：與各該工作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 (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，網路課程至多充抵2小時，各單位/工作場所/計畫 依各該工作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實務訓練1小時。)	
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受本校定期舉辦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3小時)。	
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3小時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介紹教育訓練(3小時)；由列管實驗室安排	

單位/工作場所/計畫 名稱：

完訓人員 簽章：

單位主管/工作場所負責人/計畫主持人 簽章：

本申請單於完訓後正本留存 各單位/工作場所/計畫 保存3年。

另請將掃描檔E-mail([chinchung@ntunhs.edu.tw](mailto:chinchung@ntunhs.edu.tw))至環安衛室高欽崇 分機2051。